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63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85條。
  -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 (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 (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該等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應交往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

地址：中國四川省綿陽游仙區小觀溝鎮順河村1、3及8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2-3室

香港，2018年1月8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